关于取消岳阳县城区东方路段停车泊位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保障城区道路通畅和行人安全，营造良好的市容和道路通行环境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＞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自2023年04月01日零时起，对东方路已施划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予以撤除。请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严格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停车场指示牌有序停放车辆，并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。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 2023年03月23日